

中醫藥發展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A1-1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A1-2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3 一般進修課程)

培訓課程登記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4 年 10 月

目錄

1. 一般資料	1
1.1 背景	1
1.2 企業支援計劃	1
1.3 本登記指引的目的	1
2.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參與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2
3. 機構為旗下培訓課程登記成為合資格培訓課程	3
4. 培訓課程名單	6
4.1 登記程序	6
4.2 登記費用	6
4.3 名單上公開的資料	6
4.4 更新已登記的培訓課程名單	6
5.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課程	7
5.1 處理投訴	7
5.2 培訓課程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處理	7
5.3 從登記名單中除名	8
5.4 避免利益衝突	8
6. 防止賄賂	8
7. 維護國家安全	9
8.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9
9. 查詢	9
附錄一「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10
附錄二「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11
附錄三「合適評估方法」培訓課程之有關要求	12

1. 一般資料

1.1 背景

- 1.1.1 為配合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在 2018 年宣布撥款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由醫務衛生局（前「食物及衛生局」）監督，目標是要提升業界整體水平，為中醫醫院培養所需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推動香港中醫藥整體發展。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下稱「執行機構」），提供營運基金的技術服務及為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2 企業支援計劃

- 1.2.1 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主要提供配對資助予個別從業員或廠商等以協助本地中醫藥發展，當中包括中醫藥從業員培訓及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及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1.3 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的目的

- 1.3.1 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旨在為有興趣參與企業支援計劃下「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¹（下稱「本計劃」）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及其培訓課程提供登記程序詳情，包括登記分類、登記準則等資料及相關之規則。
- 1.3.2 執行機構集中處理所有登記申請並將合資格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及其培訓課程列入名單，以協助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從名單中選擇合適的培訓課程，並獲得相關的資助。登記計劃屬自願性質。

¹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主要資助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等申請者提供財政支援，修讀合資格培訓課程，包括已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A1-1 課程)、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或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等。

2.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參與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2.1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是指能夠提供以下培訓課程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³、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⁴）：

a)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 (i) 中醫培訓課程
- (ii) 中藥培訓課程

b)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 (i) 中醫培訓課程
- (ii) 中藥培訓課程

c) 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 (i) 中醫培訓課程
- (ii) 中藥培訓課程

登記成為其他政府資助培訓課程

2.2 成功登記本計劃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可就同一的 A1-1 課程⁵向／接受／獲得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登記，但就同一的 A1-2 或 A1-3 課程⁵則不應向／接受／獲得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登記。同樣地，如機構已成功於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登記，亦不應就同一的培訓課程⁵登記成為本資助計劃下的 A1-2 或 A1-3 課程。成功登記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必須為修讀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內課程的計劃申請者提供以下協助：

- a) 提供學費收據；
- b) 提供完成／修畢相關課程的證明文件（指獲認證為可獲取相關資格或可頒發證書）；及
- c) （只適用於 A1-1 課程）協助處理申請者申請發放資助款項的文件，以確認該申請者沒有就所申請發放資助之 A1-1 課程同時（指涵蓋相同學習單元、學分及／或授課日期的同一培訓課程）向／獲其他公帑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透過院校或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向／接受／獲得其他公帑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申請或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

²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³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⁴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⁵ 指涵蓋相同學習單元、學分及／或授課日期的同一培訓課程。

撤回申請及重新提交申請

- 2.3 機構於課程獲成功登記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要求撤回登記申請。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將按照相同程序審核。

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 2.4 如機構未設有有關個別安排，須遵守執行機構訂定的標準課程取消安排⁶。

3. 機構為旗下培訓課程登記成為合資格培訓課程

- 3.1 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負責按以下登記分類及要求審核所有有關培訓課程登記事宜。

- 3.2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可按以下類別為其課程申請登記為本計劃下的合資格培訓課程：

- a) **第一類別：**本計劃資助項目申請者提供資歷架構認可的中醫培訓課程及/或中藥培訓課程；
- b) **第二類別：**本計劃資助項目申請者提供包含評估的中醫培訓課程及/或中藥培訓課程；或
- c) **第三類別：**本計劃資助項目申請者提供一般的中醫培訓課程及/或中藥培訓課程。

- 3.3 登記及結集名單的作用是協助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更方便地自行選擇合資格的培訓課程，並獲得相關資助。在本計劃下登記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及其培訓課程與政府、委員會或生產力局並沒有任何合同關係。

- 3.4 成功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並不意味著與政府、委員會或生產力局帶有任何中介或類似關係，亦不等同於獲得政府、委員會或生產力局推薦。

3.5 登記要求

- 3.5.1 申請機構須為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³、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⁴）。申請登記成為合資格的培訓課程，均必須符合下列相同的登記要求：

⁶ 詳情請參閱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附錄一。

a) 第一類別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i) 中醫培訓課程：

- 須為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CME) 要求之課程；及
- 香港資歷架構級別 4 或以上的課程 (例如高級文憑或以上)。

(ii) 中藥培訓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⁷舉辦；及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⁸；及
- 香港資歷架構級別 2 或以上的課程 (例如證書或以上)。

b) 第二類別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i) 中醫培訓課程：

- 須為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CME) 要求之課程；及
- 具「合適評估方法」的課程⁹。

(ii) 中藥培訓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⁷舉辦；及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⁸；及
- 具「合適評估方法」的課程⁹。

c) 第三類別 「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i) 中醫培訓課程：

- 須為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CME) 要求之課程。

(ii) 中藥培訓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⁷舉辦；及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⁸。

⁷ 詳情請參閱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第 3.6 條。

⁸ 詳情請參閱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附錄二。

⁹ 詳情請參閱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附錄三。

3.5.2 合資格申請者（包括中醫師和中藥從業員等），申請修讀合資格培訓課程¹⁰（指已成功登記的課程）後，可獲不同比例和上限的資助如下：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A1-1 課程)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2 課程)	一般進修課程 (A1-3 課程)
課程 資助 比例	- 學士或以下的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5 或以下) 課程資助比例為 90% - 碩士或以上的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6 或以上) 課程資助比例為 60%	90%	90%
資助 上限	每位申請者為 \$60,000 港元	每位申請者為 \$25,000 港元 (每課程的資助上限為 \$5,000 港元)	每位申請者在資助額有 效期 ¹¹ 內總資助上限為 \$2,000 港元

3.6 「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

3.6.1 舉辦中藥進修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須符合以下要求：

- 為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³、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⁴）；及
- 於過去五年（遞交申請表格起計）曾為中藥業界提供有關中藥的培訓課程，每課程單元須多於 50 人參與；及
- 具相關專業人才。

¹⁰ 合資格的中醫師或中藥從業員可按照其需要自行選擇已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不受「中醫」或「中藥」課程類別所限。申請者應自行查找、瞭解及評估擬報讀的課程，並確認是否符合有關課程的收生要求。

¹¹ 申請者成功開立個人資助帳戶，則獲原則上批核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的最高資助額上限，有關資助額在個人資助帳戶生效日後 36 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內維持有效。

4. 培訓課程名單

4.1 登記程序

- 4.1.1 有興趣參與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可向執行機構提出登記申請，並請參閱本指引的登記程序及準則。
- 4.1.2 申請機構應填妥申請表格，清楚列明欲登記的培訓課程的所屬類別，並把已填妥之登記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遞交執行機構。
- 4.1.3 有關登記申請一般於收妥資料後根據登記要求進行審核。如有需要，執行機構可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申請結果將於收齊所有所需的文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未能符合登記要求的申請，執行機構會向申請者作出解釋。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 4.1.4 所有符合登記準則的合資格培訓課程均會按登記類別列入名單，並獲執行機構書面通知。該名單可於基金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

4.2 登記費用

- 4.2.1 提交登記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4.3 名單上公開的資料

- 4.3.1 執行機構負責管理及更新合資格機構及其培訓課程名單。名單將列載以下資料：
 - a) 培訓課程名稱及基本資料；
 - b) 培訓機構名稱及聯絡資料；
 - c) 登記類別（資歷架構認可的中醫及／或中藥培訓課程、包含評估的中醫及／或中藥培訓課程及一般中醫及／或中藥進修課程）；
 - d) 資料只供名單使用者作為參考的免責條款；及
 - e) 其他與申請本資助計劃相關的資料。
- 4.3.2 執行機構將適時更新名單內的有關資料，供公眾下載及協助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者搜索合適的合資格培訓課程。

4.4 更新已登記的培訓課程名單

- 4.4.1 如有需要，成功登記的合資格機構為其提供的合資格培訓課程可向執行機構提出更新培訓課程資料的書面申請。

4.4.2 執行機構可於 5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更改聯絡資料的申請。如欲增加或修改培訓課程的登記類別，將被視為一次全新的申請，申請機構必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提供所屬類別所需的有關證明文件，按以上登記程序遞交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按登記程序重新處理該有關申請。

4.4.3 成功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可被保留於名單中，執行機構將保持名單公開。已登記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亦可自行提請從名單中除去相關的培訓課程，並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委員會有權決定相關的培訓課程應否保留於名單中。

5.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課程

5.1 處理投訴

5.1.1 獲本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可向執行機構反映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所提供課程的質素及表現。獲資助人士如對已登記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及相關的課程不滿，可向執行機構作出書面投訴。執行機構會將該投訴記錄在案，並於 2 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執行機構亦會就投訴記錄展開調查。

5.1.2 若投訴不成立，調查結果將被記錄在案，而不會對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採取處分。投訴與被投訴者雙方將獲執行機構通知調查結果。

5.1.3 若投訴被確認成立，執行機構將撰寫初步調查報告予被投訴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以作跟進。被投訴者可根據執行機構的初步調查報告採取更正措施，例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或修改評估報告。執行機構將會評估其更正措施是否合適，並協助雙方進行溝通。

5.1.4 執行機構須於發出投訴通知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呈交有關確認成立投訴的正式調查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結果、被投訴培訓課程提供者對初步調查報告的回應、正在採取或已完成的更正措施及其效果，並建議處理方式／處分。建議處理方式／處分可以包括對首次被投訴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發出警告，或將多次被確認投訴成立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從名單中除名等。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支持執行機構的建議處分或建議其他處理方法。執行機構會於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結果，並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5.2 培訓課程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處理

5.2.1 執行機構負責審核已登記的培訓課程在每個項目中所提供的質素及其表現。不符合標準的質素可以指下列（但不限於下列）的情況：

- a) 培訓課程登記指引內所訂定的課程範疇沒有被充分完成；
- b) 實際的培訓課程執行方法大幅偏離登記指引內所列明的執行方法；
- c) 不合理地延誤培訓課程的開始日期或進度；或
- d) 不合理地一再未能回應執行機構的查詢。

5.2.2 執行機構會將所有不符合標準培訓課程的個案記錄在案並會要求培訓課程提供

機構採取更正措施，按 5.1.3 和 5.1.4 項的程序評估該更正措施，並向委員會報告。最終個案決定權交由委員會對不符合標準課程質素的個案作出決定處理方法。

5.3 從登記名單中除名

5.3.1 如出現下列（但不限於下列）的過失，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所提供的個別／所有課程可能會從登記名單中除名：

- a)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質素被評核為不符合標準後（參照第 5.2 節關於培訓課程不符合標準質素的處理），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接受執行機構指示執行的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以改善課程質素）；
- b) 行為不當，包括涉及資助計劃資助項目工作中被裁定觸犯貪污／刑事罪行，如詐騙、盜用及偷竊等；或
- c) 委員會在充分理據支持下決定有關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或／及相關培訓課程不應保留於名單中。

5.3.2 委員會有權決定對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採取警告或除名處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4 避免利益衝突

5.4.1 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同時亦可能會在本資助計劃下登記成為中醫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生產力局會以兩組人員分別履行此兩項獨立的職能。執行機構會於本計劃的資助申請指引當中說明生產力局的參與角色及保持登記名單公開。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可按照其課程要求自行選擇已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生產力局在登記申請或執行資助項目中沒有獲得優惠待遇。執行機構務必保持公平公開的態度處理所有登記申請。

5.4.2 如被投訴者為生產力局，執行機構會將該投訴記錄在案，並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機構將會在委員會監督下按上述對投訴處理的程序審議該投訴個案。

6. 防止賄賂

6.1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培訓課程轄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培訓課程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6.2 為影響任何培訓課程登記申請的審批過程／結果為的目的而向委員會、執行機構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培訓課程登記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登記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培訓課程登記撤銷，並要求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

負上法律責任。

- 6.3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也應遵守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指南的指引，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擔任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的角色，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7. 維護國家安全

- 7.1 即使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及／或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與政府就任何項目所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機構／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而取消其登記課程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登記課程的資格。

- 7.2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把相關的培訓課程及／或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從登記名單中除名：

- a)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聘用／繼續聘用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或
- c) 繼續委約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或繼續推行培訓課程將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8.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 8.1 如有需要，政府及執行機構會不定時檢討和修改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最新修訂的培訓課程登記指引會於基金網站(www.CMDevFund.hk) 公布。如有任何爭議，執行機構對本培訓課程登記指引擁有最終解釋權。

9. 查詢

- 9.1 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633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_esp@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附錄一

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如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未有就個別課程取消的相應安排，需遵守以下訂定的標準課程取消安排：

- a) 如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開課前結業，須即時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者全數退回已繳的課程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 b) 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未能按照原先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者所公布的課程規格開辦課程，或課程未能按照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課程註冊申請時所訂定的課程規格開辦，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新安排，培訓課程提供機構須在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者提出退款要求後一個月內，向申請者全數（適用於從未開課的課程）或按比例（適用於已繳付學費，但尚未完成的課時）退回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 c) 若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或小冊子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課程，而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者又拒絕接受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新安排，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在申請者提出退款要求後一個月內，向申請者全數（適用於從未開課的課程）或按比例（適用於已繳付學費，但尚未完成的課時）退回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註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所訂定的「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包括：

1. 臨床中藥學；
2. 中藥製劑學；
3. 中藥炮製學；
4. 中藥鑑定學；
5. 中藥藥事管理；
6. 中藥供應鏈管理；
7. 中藥商品學；
8. 中藥藥理學；
9. 中藥相關法規；
10. 中藥理論；
11. 中藥文獻學；
12. 中成藥學；
13. 中藥用藥安全；
14. 中藥/中成藥分析；
15. 中藥毒理學；
16. 中藥臨床藥學；
17. 方劑學；
18. 藥用植物學/生藥學；及
19. 香港中藥習用品介紹。

註：將按需要更新或加入其他科目。

附錄三

「合適評估方法」培訓課程之有關要求

中醫藥從業員資助計劃中，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須具備「合適評估方法」，有關要求如下：

- a) 課程考核的形式不限，以配合課程設計，反映學員是否能達到預期學習目的為原則，基本的評估方法包括筆試、書面報告及/或實務評估(操作考核)等；
- b) 課程必須包括出席率要求，如學員未能滿足出席率要求，當被視為未能完成課程論；
- c) 一般而言，如課程內容以理論講授為主，其考核可以筆試或書面報告等形式進行；如內容以實際操作為主，則宜包括操作考試；
- d) 考核題目設計須符合課程水平，一般建議考題宜多於一種題型，其中包括文字論述題；
- e) 所有考核須保存清晰、完整的證據和記錄，例如筆試的試題、參考答案和答題卷(連改卷評分)；操作試的試題、評分準則、評分紙和考試錄像等，培訓課程完結後，以上證據和紀錄均須妥善保存7年或執行機構稍後公布日期(以較早到期為準)，以備查考；
- f) 課程舉辦機構有責任確保考核安排和過程確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並有合理足夠的措施確保考核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進行；
- g) 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完結後，須總結學員的出席和考核情況，並向能通過出席率和考核要求的學員發出證明；及
- h) 生產力局可能會到現場考查課程和考核情況，亦會抽查考核相關的文件。